

附件 1

于都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审判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五）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六）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本院思想政治、组织人事、教育培训、机关党建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 负责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共有 1 个, 包括于都县人民法院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 101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92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 事业编制人数 0 人, 工勤编制人数 9 人。实有人数 129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89 人, 行政在职人数 80 人,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 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 工勤人数 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 退休人数小计 4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 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9.31	公共安全支出	3,524.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9.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9.31	本年支出合计	3,909.3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09.31	支出总计	3,909.3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09.31	1,845.94	2,06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4.15	1,460.78	2,063.37
05	法院	3,524.15	1,460.78	2,063.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0.78	1,460.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3.37		2,06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126.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91	12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87	125.8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126.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2	12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5	10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7	1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1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5	13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5	131.5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09.31	一、本年支出	2,109.31	2,109.3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9.31	公共安全支出	1,724.15	1,724.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126.8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126.72		
		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131.5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109.31	支出总计	2,109.31	2,109.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09.31	1,845.94	26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4.15	1,460.78	263.37
05	法院	1,724.15	1,460.78	263.37
2040501	行政运行	1,460.78	1,460.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3.37		263.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126.8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91	12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4	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87	125.8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126.7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2	126.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35	107.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37	19.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131.5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55	13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55	131.5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845.94	1,555.33	290.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0.11	1,550.11	
30101	基本工资	592.40	592.40	
30102	津贴补贴	217.66	217.66	
30103	奖金	255.16	255.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1.09	6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87	125.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5	107.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37	19.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55	131.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8	3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1		290.61
302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25.00		25.00
30208	取暖费	3.10		3.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		3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90		0.90
30226	劳务费	15.00		15.00
30228	工会经费	7.26		7.26
30229	福利费	18.78		18.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03		65.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4		9.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5.22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5	生活补助	3.26	3.26	
30309	奖励金	1.92	1.92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168	于都县人民法院	50.00		26.50	43.70	4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68001]于都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于都县人民法院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909.31		
其中：财政拨款	2,109.31	其他经费	1,800
支出预算合计	3,909.31		
其中：基本支出	1,845.94	项目支出	2,063.37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 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5：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收案数	≥8000件
		结案数	≥8000件
	质量指标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年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200元
		人均培训成本	≤1000元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于都县人民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28	
	其中：财政拨款	115.2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促进聘用制书记员队伍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促使其更好的发挥职能； 目标3：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0%，案件调解率15%； 目标4：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5.2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2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于都县法院执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8.09	
	其中：财政拨款	148.0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确保专项经费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率达到100%； 目标2：在收案数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结案率争取达到90%以上； 目标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目标4：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目标5：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目标6：强化了司法便民措施，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200元
		人均培训成本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案数	≥8000件
		结案数	≥8000件
		组织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生效服判息诉率	≥80%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期	=1年
资金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比较完善
		案件回访满意度	≥80%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于都县人民法院其他收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8-于都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于都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8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390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作量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84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其他收入 180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额为 390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作量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4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6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3.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24.15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50.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3.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9.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39.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工作量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1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845.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50.1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2 万元；项目支出 26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3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0.6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17 万元，增长 4.37%，主要原因为：人员、工作量增加。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95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25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45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8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3909.3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

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于都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2063.37 万元。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均由部门所属单位在各自单位预算中分别公开，本内容公开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 重点项目：于都县人民法院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列入所在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统筹保障。

(2) 立项依据：1、文件依据：江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试行），2、省聘用制书记员已招聘到岗。

(3) 实施主体：于都县人民法院

(4) 实施方案：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财政按照按照人均 5.24 万元/人/年标准予以保障，超出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年度预算安排：115.28 万元。

(7)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均成本 \leq 5.24 万元

数量指标：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geq 22 人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次数 \geq 1 次

质量指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覆盖率 \geq 90%

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 $\geq 90\%$

资金使用率 = 100%

经济效益指标：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于都县人民法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10.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单位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